

关于对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341 号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瀛鑫）董事会并中邮证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你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导致公司经营基本处于停业状态，近2年持续亏损。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56,998,644.98元，且全部逾期。陈文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986.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3%，其中2,985.00万股已被质押，且其因多起涉诉事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1）结合期后融资能力、业务拓展情况等，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得到改善；公司年报中披露的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是否得到执行；

（2）结合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关于风险事项

2019年3月6日，主办券商发布《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

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披露：

2019年2月25日，中瀛鑫向主办券商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存货的公告》。主办券商对公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向中瀛鑫核实，并要求中瀛鑫对相关错误事项予以更正。主办券商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原因及依据、资产明细、金额确认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进行询问，中瀛鑫尚未能给予合理的解释及说明。

此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长陈文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时陈文明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陈文明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相关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办券商已通知并要求中瀛鑫尽快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尽快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并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13日，主办券商发布《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未完全通过事前审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中披露：主办券商多次督促中瀛鑫及时提交201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但中瀛鑫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交2018年年度报告、完整的财务经营资料、涉诉等审核所需资

料，致使主办券商缺乏必要的审查时间。

你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存货的公告》中披露，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96,451.94 元。同时拟对因市场项目需求变更、产品切换和市场供货策略变化等原因导致报废的存货 5,612,457.64元予以核销。

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请你公司：

（1）说明未能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原因及依据、资产明细、金额确认计算过程提供合理的解释和说明的原因，截止目前是否已提供上述资料；

（2）说明目前三会的履职情况，是否已更换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职位；

（3）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经营资料、涉诉等审核所需资料的原因；截止目前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改善上述问题。

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对公司2018年年报补充进行事后审查；如进行事后审查，请说明事后审查是否发现问题；如发现问题，请说明具体问题，是否要求公司对年报进行修改或补充。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资产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得足够的审计证据，以及得出的审计结论。

3、关于营业收入

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1,067,781.94元。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变

动的原因：“公司正拟对原经营业务进行转型，系统集成项目因需大额垫付资金等原因已基本停止该主要业务；且由于营改增原因，合同到期收款开增值税发票，原计提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增值税为价外税，冲减系统集成收入，导致报告期系统集成收入为负数。”

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营业收入的会计核算过程说明因营改增导致营业收入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收入为负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年报披露，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4,895,734.57 元，但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1,067,781.94 元。

请你公司核实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如存在错误，请进行更正。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5、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业状态，预付账款中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1,784,271.06 元。

请你公司说明：

(1) 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在生产业务处于停滞状态下公司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上述事项是否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8 月 6 日